

# 盘锦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盘信办发〔2018〕34号

## 关于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机构）对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责任人实施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辽东湾新区管委会，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有关部门：

为加快推进医疗服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打击暴力杀医伤医以及在医疗机构寻衅滋事等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经与有关部门协商同意，现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卫生健康委、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编办、中央文明办、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资委、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

民航局、中医药局、铁路总公司等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责任人实施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399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同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有关要求如下：

1、在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运行前（在建），市卫计委应建立专用的“医疗领域联合惩戒工作微信群”，市公安局向市卫计委提供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人名单信息，市卫计委在接收失信行为人名单的7个工作日内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示失信行为人名单，并推送至“信用盘锦”网站和辽宁省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同时，在“微信群”或指定邮箱传递给参与联合惩戒各部门，参与联合惩戒各部门要及时根据名单信息对相关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并通过“微信群”或指定邮箱及时将联合惩戒信息反馈给市卫计委，市卫计委每月汇总全市该领域联合惩戒情况，及时反馈市信用办和市智慧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确保信息传递通畅、联动惩戒及时、信息归集共享。

2、各部门发布和反馈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信息应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组织实施重点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备忘录的通知》（盘信办发〔2018〕32号）文件要求执行。

3、各部门要积极落实本通知精神，切实做好我市对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责任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工作。组织、指导、监督本部门内设科室及下级单位依法依规对其实施联合惩戒工作。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并及时反馈市卫计委、市发改委。

4、联合惩戒的实施期限自行为人被治安或刑事处罚结束之日起计算，满五年为止。期间再次发生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的，惩戒期限累加计算。惩戒实施期限届满即退出联合惩戒。

5、各县区和经济区参照执行。

附件：《关于对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责任人实施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399号)

